

計程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標準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七日交通部交路（七三）字第一一六四七號函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交通部交路（八〇）字第〇一五三三五號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路（八一）字第〇三一九四一號函

一、計程車客運業越區攬客處罰規定：

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小客車，因營業需要，駛出核定之營業區域以外時，於任務完畢後不駛回原地，在外逗留攬客者，應處三千元罰鍰，不予計次。

二、計程車客運業接受自用小客車靠行營業，每次處該業者一萬元罰鍰（新台幣三萬元）

三、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、九十五條規定處罰標準